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正，分為一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四仟五百萬元正，分為四百五十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四 條 之 一 (全文刪除)
- 第 四 條 之 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價格，或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四 條 之 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如設定權利質權，須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質權設立通知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登記。

第八條 股東股票遺失、滅失時或被盜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同時依法完成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檢同判決書始得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修改章程。
- 二、決定資本之增減。
- 三、承認年度決算。
- 四、依法撥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 五、選舉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編造預算及編定決算。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依據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裕 洲